附件5

2019年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

 填报人：罗勇

 联系电话：0751-6666177

目 录

 [一、基本情况](#_Toc521089182)

[二、绩效指标分析](#_Toc521089185)

[三、综合评价结论](#_Toc521089203)

[四、主要绩效](#_Toc521089204)

[五、存在问题](#_Toc521089208)

[六、相关建议](#_Toc521089213)

 一、基本情况

 （一）建立生均拨款制度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9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公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制度，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我区从2019年起制定韶关市曲江区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1.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拨款最低标准**

从2019年起，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500元，2020年、2021年分别达到600元和700元，该标准不含财政返拨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捐资助学等收入，不含用于实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免学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财政资助资金和专项资金。

**2.经费保障及分担比例**

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和区财政足额安排，省财政按省定标准补助我区50%，我区配套50%。

**3.开支范围**

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学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公用经费应按照“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要求使用，优先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最急需、最紧迫的方面，重点安排保障教学业务费、日常维修维护费、教师培训和仪器设备图书购置等方面。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教〔2019〕16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区的省补资金13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评分表》的各项指标，自查自评：论证充分性4分、完整性2分、合理性2分、可衡量性2分、制度完整性1分、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资金到位率3分、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资金支出率6分、支出规范性6分、程序规范性4分、监管有效性4分、预算控制3分、成本节约（成本指标）2分、（数量、时效、质量指标）25分、（个性指标）2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自评100分。

四、主要绩效

1.2019年，全区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学校数达到3所，补助学生人数5295人，补助覆盖率100%。

2.2019年，全区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每生每年500元，补助达标率100%。

3.2019年，全区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132万元，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100%，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4.通过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得到了广大师生、家长的认可，提升公众的教育满意度。

五、存在问题

我区地处粤北欠发达地区，本地财力有限，目前我区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省财政按50%的比例予以补助，补助比例偏低。

六、相关建议

适当提高我区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省财政补助的比例。